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司調字第2058號

聲 請 人 聖葉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叔朋

代 理 人 王文藝

相 對 人 嚴君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前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故聲請調解。經查，相對人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調解聲請狀載可憑，又聲請人經本院通知補正本院於本件調解事件有管轄權之依據，其迄未補正。是以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張素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楊家印